補助學區聯合運動會.體育及民俗才藝藝文活動等相關經費

每次補助10000,每年上限2萬,20萬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提供社會團體暨學校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暨本所年度實施計畫制訂本要點。

二、為促進社會和諧、提倡正當社會活動，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團體利用年節及紀念性節日興

 辦各項文化教育體育藝文活動，促使會員及民眾情感之交流，帶動社會繁榮、安康、祥和

 的景象，並以公正、公平的原則核列補助，特訂定本要點，據以規範與執行。

三、對象：經立案之社會團體或學校組織。

四、程序：由申請單位檢具活動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概算表及立案證明文件等，備文送本所審

 核，依計畫性質及經費需求予以補助。

五、補助條件丶經費用途及督導考核：

 （一）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應備函及經費概算表，於活動辦理前送本所審核。

 （二）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丶人數丶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

 幣2萬元為原則。

 （三）本所得就每案活動計畫之目的與性質酌予補助，惟本所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

 強活動、旅遊、門票丶餐費（便當除外）、贈品、點心丶國外旅費丶購置制服丶宣導

 品丶紀念品等。

 （四）本所對於受補（捐）助之社區及人民圍體，應建立適當之督導及考核機制。前項督導

 及考核機制應包持下列事項：

1. 應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

 （捐）助計畫，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討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

 申請補（捐）助計畫執行及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捐）助計畫所述之效

 益等。

1. 應覈實檢查受補（捐）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之情形，以避免有

 隱匿不實、造假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等情事。

3. 前二款督導及考核結果，應作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捐）助該民間團體或個人之

 參據。

六、撥款核銷作業：

 （一）受補助申請案，若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會計結報程序之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

 方式，應該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申請案，本所得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兩週內

 檢據（統一領款收據）、活動成果資料及存摺帳戶影本，函報本所辦理核銷撥款。

七、效益：本補助辦法以落實推動社會參與及發展為目標，並以鼓勵性、贊助性補助原則，促

 使社會團體及學校推展各項文化教育體育藝文活動，提振團體發揮組織功能，提昇永續服

 務的理念。

八、本補助辦法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九、本補助辦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